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 佳创视讯
保荐代表人姓名: 罗政	联系电话: 0755-83081312
保荐代表人姓名:黎强强	联系电话: 0755-83081312

一、保荐工作概述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次(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于 2025年2月注销)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0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6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0 次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0 次
(2) 培训日期	不适用
(3)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 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2025 年 8 月,公司发布《关于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停牌公告》《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进展暨复牌的公告》等	保荐机构提示公司按规定履 行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面向 5G 应用的超高清视频云平台建设项目(一期):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开展,但因市场环境的变化,开展此类业务的电信运营商、互联网运营商均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冲击,下游市场需求及客户拓展情况不及预期使得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度较慢,保荐机构亦持续督促公司积极推动募投项目并继续密切跟踪募投项目	2025年1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5年1月23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

	市场环境变化,持续评估论证市场外部环境变化的相关影响,但市场环境	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该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
的不断变化以及资本市场对于企业直		久补充流动资金
	播业务相关投融资的信心有所下降等	
	多方面原因导致项目实施未达预期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 事项(包括对外投资、 风险投资、委托理财、 财务资助、套期保值 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 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 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净资产金额相对较低;公司 2025 年 1-6 月净利润仍然为负,但亏损幅度有所减缓,若公司采取的相关措施对经营业绩的改善效果不及预期,公司净利润可能持续为负、净资产可能继续下降,存在净资产为负的风险	保荐机构关注到上述情形并 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上述事 项引致的相关风险。保荐机 构已提示公司密切关注未来 业务开展、经营业绩情况并 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 措施
1.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 用方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 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保荐机 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	报告期内,本保荐人未因佳创视讯持 续督导项目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 券交易所的监管措施,报告期内,佳	
况	创视讯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 交易所的监管措施。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罗政	黎强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5日